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交通运输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本县内的从事经营运输市场主体企业进行的随机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负责牵头实行县区企业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四条 原则上将县内从事经营运输市场主体的企业都要列为随机抽对象并编入名录库，录入国家(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在平台上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检查企业。

第五条 每季度至少对本县区的运输企业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本部门所监管企业进行一次抽查)。

第六条 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制作《现场勘察笔录》，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国家(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息库。

第七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